

七 七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釋字第二二九號解釋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 號解釋 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總統府公報第四九九五號）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本市士林區蘭雅段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五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破產人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六
有關吳張清瑛申辦本市雙園區莒光段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七
關於葉高岡市女士申請本市中山區中山段土地時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 八
關於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義務人欄空白應否辦理更正登記乙案 九
關於土地合併後，土地所有權人復申請分割，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一致時，其作業方式仍請依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二 七日臺（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辦理 九
內政部函釋登記原因「地籍整理」（參見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第一九九一頁）增列適用登記簿之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一

（四）地用法令

- 「臺北市廢耕農地調查工作須知」應停止適用 一

（五）重劃法令

-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一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懷生段四小段五九五地號保留地可否准由現使用人依照本府核定地價申購事宜會議紀錄 一一
有關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無主墳墓遷移處理事宜 一二
檢送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函乙份 一二
內政部函示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 一條及三 六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 一二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及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應各依規定以公告土地現值或政府給付之地價為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市稅通報 1 3 7 期） 一三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政府請示為工程受益費擬不辦理徵收，是否免製訂徵收計畫書函送議會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備，工程仍可逕行開工乙案 一三
關於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市稅通報 1 3 7 期） 一四
公告七 七年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7 7 年冬字第 3 期） 一四

（七）徵收法令（缺）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 E - 1 6 - 0 1 至 0 2、版次：0 2）共二頁 一七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都市計畫區經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及得建築使用需闢為交通使用之私設巷道簡化地目變更為「道」事項（省府公報 7 7 年冬字第 8 期） 一九

修正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通知書（省公報 77 年秋字第 76 期）	二
「臺灣省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停止適用（省府公報 77 年冬字第 3 期）	二二
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如因地形複雜落差甚大需辦理整地工程時所需費用可否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疑義（省公報 77 年秋字第 73 期）	二二
釋復關於民國五十四年以前建造完成之舊有房屋未具有使用執照可否申請變更使用作短期補習班疑義（省公報 77 年冬字第 15 期）	二三
修正「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省公報 77 年冬字第 16 期）	二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十七年七月份（修正）「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高雄市公報 77 年冬字第 3 期）	二四
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自七十七年度預算起提高至四成三（高雄市公報 77 年冬字第 3 期）	二八
五、其他法令	
釋示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角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基準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疑義（市府公報 77 年秋字第 56 期）	二九
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疑義（市公報 77 年冬字第 1 期）	二九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司法院釋字第二二九號解釋

解釋文

-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救助制度，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又恐當事人濫用此項制度，進行無益之訴訟程序，徒增訟累，故於該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六條並無牴觸。
- 二、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自應有期間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就同條第二項之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與憲法第六條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 一、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自應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方稱公平，故我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前經本院釋字第二二五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對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則設有訴訟救助制度，使其仍得為伸張或防衛權利而行使其訴訟權。惟依當事人之主張，就形式上觀察，為顯無勝訴可能之訴訟事件，如亦藉此制度進行無益之訴訟程序，則徒增訟累，自應有適當之限制，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六條並無牴觸。
- 二、訴訟上和解成立，不僅終結訴訟，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繼續審判之請求有理由時，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並於法院就原訴訟事件另為裁判確定後，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亦隨之喪失其效力，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確保社會交易之安全，自應有期間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就同條第二項之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即係本此意旨，與憲法第六條亦無牴觸。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三號解釋

解釋文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二年裁字第四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與憲法第六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固為憲法第六條所明定，惟行政爭訟之進行，仍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訴願法第一條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條第二項：「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係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機關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或視同行政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又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則以人民認為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不服其決定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前開規定乃採取類似行政爭訟制度國家之通例。行政法院六二年裁字第四一號判例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即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文之當然詮釋，並未違背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亦未限制人民訴願法應享之權利，與憲法第六條自無牴觸。

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77.10.12 臺(77)內營字第六三二八六四號令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各級政府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
-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省（市）政府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關計畫訂定之。
- 第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竹造、磚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第六條 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與二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未連接既成巷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在未滿二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逾三公尺者為五公尺。
前項自設通路，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算，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
- 第七條 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五公尺寬以上，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
- 第八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應具備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 第九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並得憑以申請接水接電。
-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

負擔。

第 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 二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一二六四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業經本處七 七年 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報准內政部同年月二 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九七一號函核復，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0.2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四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九月二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 三七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 二、首揭內政部函內引敘該部六 一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 八 九六號函係列於該部編印之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五四三頁，併予敘明。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無附件）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14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九七一號

主 旨：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 二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一二六四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7.10.4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二條第二項規定：『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所指法律規定，指土地法第七 五條之一應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不得為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或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等應予沒收之規定而言。」本部 71.9.15 臺內地字第一 二六八一號函已有明定。本案如無上開情事，該管地政機關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
- 三、貴處來函援引之本部 61.12.15 臺內地字第五 八 九六號函未列入本部編列之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依本部 77.7.18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號函規定，不再適用。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0.4(77)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六六號

主 旨：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 二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一二六四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九月二 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五 三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本案首揭不動產經報奉 鈞部七 四年八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五九六四號函核復，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年度訴字第六五四三號、臺灣高法院七 年上字第三七 二號及最高法院七 一年度臺上字第三七 六號民事判決確定，辦竣登記為林朝興所有後，原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施拱慶訴請法院請求士林地政事務所賠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元，現正由最高法院

審理中，合先敘明。

- 三、按「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二條第二項及鈞部四七年二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分有明定，本案林朝興與謝銘鈞就首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似除有依上開鈞部函規定情形外，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鈞部六一年二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五八九六號函規定意旨，應就申請人申請案所附證件按同規則第四七條規定審查處理；惟本案不動產因辦竣登記為林朝興所有，致原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施拱慶與士林地政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現在法院審理中，若嗣後判決有所變更或判決塗銷等，則本案將造成無法補救之情形，是以本案移轉登記得否俟該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確定後再予受理？抑或仍應依上開鈞部函規定辦理？案關法令適用且乏案例，謹報請核示。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破產人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事務所 77.10.21(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四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四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八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0.14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八七號

主旨：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破產人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七年九月八日七七地一字第五四三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全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七年四月四日秘臺廳(一)字第一九八一號函復以：「依破產法第七五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為貫徹此項破產宣告之效果，同法第六六條又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俾能徹底防止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擅自處分，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除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之例外情形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而破產登記之塗銷，依同規則第一百三三條規定，則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故關於破產管理人處分屬於破產財團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時，法律既無得不待法院囑託為塗銷登記，即可逕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特別規定，則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之土地，於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應併向法院聲請，敘明事由函囑地政機關塗銷原破產登記，俾地政機關得據以准許破產管理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況依破產法第八三條第三項規定，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則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法院有審查監督之權，故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財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有向法院為陳報之職責。來函所示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未報請法院辦理塗銷原破產登記，即逕申請地政機關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似非有據。」

- 三、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上揭函意見，本案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應先報請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原破產登記後再行辦理。又本案破產人張國聯業已死亡，破產管理人處分其遺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有關吳張清瑛申辦本市雙園區莒光段三小段六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參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張清瑛女士 77.10.22(77)北市地一字第第四八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九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七三八號函辦理，兼復臺端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申請書。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七三八號函

主旨：關於吳張清瑛申辦臺北市雙園區莒光段三小段六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八六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七年九月四日法 77 律一六七五九號函說明二：「按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質言之，繼承開始之際，尚未出生或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是否具備同時存在原則，我國民法雖無明文，惟依法理解釋，應認並不符合「同時存在」之原則，即互不發生繼承權。又日據時期有關臺灣繼承之習慣，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家產者，其第一順位繼承人限於被繼承人之直系男性卑親屬，且不論是親生子或螟蛉子均有平等之繼承權；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係私產，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直系卑親屬則無論男女均得繼承。本件被繼承人張水於民國九年（日據大正九年）以戶主身分死亡，其所遺財產，依前所述，如為私產，應由其直系男女卑親屬（來函所附繼承系統表如為真實，似即為該表所列張番、許綢、張亦滿、張游免四人）共同繼承；如為家產，則應由其直系男性卑親屬張番及張亦滿平均繼承。惟張水所遺者無論為家產或私產，張番及張亦滿既經法院判決宣告同時死亡即應互不發生繼承權，從而張番之繼承人吳張清瑛自不得再轉繼承張亦滿之應繼分而申辦繼承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8.29(77)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八六號

主旨：關於吳張清瑛申辦本市雙園區莒光段三小段六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 貴部七十七年八月廿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二八一號函轉吳張清瑛君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該申請書影本及附件全份。
- 二、查本案被繼承人張水係於民國九年四月三日以戶主身分死亡，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戶主死亡家產之合法繼承人為同戶內之直系血親男性卑親屬，即

其長子張番及螟蛉子張亦滿為繼承人。但據戶籍謄本所載該合法繼承人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六年（亡）第三 一號民事判決宣告於民國四 二年 月 五日 二時死亡，且螟蛉子張亦滿無配偶亦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二、四、順序之繼承人。申請人吳張清瑛欲以張亦滿死亡在先，得以第三順序繼承人張番之子再轉繼承其應繼分，曾對上述宣告死亡之判決提起更正死亡之時之訴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七年度家訴字第廿六號民事判決駁回在案，先予陳明。

- 三、按「數人同時死亡者，其中一人不能繼承其中他人」（史尚寬著繼承法論，民國五 五年六月版第四 五頁）「我國民法就同時死亡是否具備同時存在原則，無明文規定，依法理解釋，宜採不具備同時存在而不發生繼承為是
戴炎輝
。」（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民國七 五年三月版第三 頁），即學理上對同時死亡者似採互不發生繼承觀點，且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更正宣告死亡之時之訴亦遭駁回而無法舉證張亦滿先於張番死亡，是以本案張番之合法繼承人吳張清瑛可否依其檢附保證書保證張亦滿係於民國三 二年 月 五日下午 二時先死亡，張番於同日下午 二時後死亡，就張水全部遺產申辦繼承登記？因乏案例可循，謹報請釋示。

關於葉高岡市女士申請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一三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10.1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四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九月二 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一四二八六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函（副本諒達）報准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一四二號函核復，茲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依該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松山、古亭、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含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15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一四二號

主 旨：關於葉高岡市女士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7.9.29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四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份。
- 二、查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土地如未於總登記期限內辦畢登記，請速依照行政院 62.3.4 臺六 二內字第二八六 號函第四項之(二)程序辦理登記後，同時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申請。
- 三、另查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行為能力，為本部 77.8.17 臺(77)內地字第六三四六四號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四點所明定。本件申請人葉高岡市主張與前占有人陳來明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申請登記，依照上開規定，該陳來明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故應由申請人檢附其有關戶籍資料，用以佐證。至前占有人陳來明有無以時效得意思而占有乙節，既經申請人檢附四鄰保證書，自無另行檢附有關證明之必要。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9.2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四一號

主旨：關於申請人葉高岡市申辦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一三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九月二 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四二八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本案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四號（整編前為五常街三三巷八號）建物係四 四年 二月 日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 鈞部訂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意旨，自得依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及房屋稅單等認定為合法建物，復查該建物由申請人於五 四年七月 五日買賣取得，並於六 二年五月二日遷入設籍，現其主張自四 四年至六 四年建物繼承使用共計二 年已時效完成，依上開審查要點第 一、 二點規定及案附 鈞部七 六年五月二日臺(76)內訴字第四九二三五六號訴願決定書所敘理由，似得依其主張辦理，惟依同要點第五點規定：「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行為能力。」則本案是否需提出原建物所有權人陳來明有無時效取得之意思及其占有之始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等證件？不無疑義；又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為「合資會社生智鐵工所」，而現登記簿則為產權未定，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意旨，似應先依「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規定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確定所有權人後再受理本案，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謹報請核示憑辦。

關於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義務人欄空白應否辦理更正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10.13(77)北市地一字第 四六四九五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 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四七八四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乙宗、登記簿影本乙份。
- 二、查內政部訂定之現行土地登記簿格式他項權利既有義務人欄，已登記之他項權利該欄如空白未記載，登記機關應即查調原登記申請案辦理更正登記，以符實際，惟義務人於設定後曾將其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與他人者，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時應依內政部編印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規定將其移轉情形加註於其他登記事項欄。

關於土地合併後，土地所有權人復申請分割，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一致時，其作業方式仍請依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二 七日臺（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0.27(77)北市地一字第 四八九四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二 四日臺（七 七）內地字第六四五八三九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 七年 月四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五一 一六號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20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八三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土地合併後，土地所有權人復申請分割，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一致時，其作業方式仍請依本部七 六年三月廿七日臺（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 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四五六號函辦理。
- 二、另本部七 七年三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未納入本部七 七年地政法令彙編乙節，俟下次彙整時再行列入。

內政部函釋登記原因「地籍整理」（參見該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第一九九一頁）增列適用於登記簿之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0.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一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四九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4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四九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登記原因「地籍整理」（參見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第一九九一頁）增列適用於登記簿之土地建物所有權部，請 查照。

說明：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九月廿日七七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 八九號函辦理。

「臺北市廢耕農地調查工作須知」應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府建設局 77.10.6(77)北市地三字第四六五九二號

說明：行政院於六 四年訂頒（六 八年修正）之「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業經內政部建議廢止，並報奉 行政院七 六年四月廿七日臺七 六內字第八二六一號函核准。依此廢耕農地調查工作無需繼續辦理，從而「臺北市廢耕農地調查工作須知」應停止適用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7.10.7(77)府地重字第二七九二四 號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 二、公告期間：

自民國七 七年 月 二日起至民國七 七年 一月 日，公告三 日。

三、閱覽地點及時間：

(一)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七樓，行天宮後方電話五 五一九三三）。

(二)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 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例假日停止閱覽。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懷生段四小段五九五地號保留地可否准由現使用人依照本府核定地價申購事宜會議紀錄

本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暨建築管理處

77.10.17(77)北市地重字第四八 九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九月六日北市地重字第三四五五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連同會議紀錄抄發本處第一、五科、技術室、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懷生段四小段五九五地號保留地可否准由現使用人依照本府核定地價申購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七年九月 三日下午二時三 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副處長仁舉 紀錄：陳宗惠

五、結論：

(一)本案保留地本府雖然於五 二年五月八日以府地用字第一八 八五號函同意齊杰臣先行使用，並由齊君具結將來重劃清理時按附近標售地價承購。惟因齊君建築房屋後於五 六年起陸續將其所興建之房屋（本市信義路三段三號三、四樓信義路三段五號一、二、三、四樓，新生南路一段一七一巷四號一、二樓）及承購該保留地之權利訂立契約轉讓與現保留地使用人（依序為魏淑秋、卞阿保、劉蘇淑惠、候宗榮、黃周西、李榮枝、李義珍、李義珍、呂九江等人，有魏君等人檢送契約影本資料可證）。依民法第二百九 七條第一項前段：「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及第四百七 二條第二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一、 。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三、 四、 。」規定，本府本可與齊君終止契約。惟本案承購保留地之權利既經齊君轉讓他人，齊君自無再請求讓售之權利。因此前經地政處於七 六年七月廿七日簽報市府核後定，由土地重劃大隊以 76.8.13 北市地重三字第一三六九四號函通知全部現使用人依規定承購有案。

(二)依現使用人卞忠、李瑞妹（本市信義路三段三號一、二樓，新生南路一段一七一巷四號三、四樓房屋現使用人依序為卞忠、卞忠、卞忠、李瑞妹）所提示之讓與字據因無法確認該現使用人等房屋之基地使用權已由原使用人齊杰臣轉讓而取得，為審慎處理本案保留地之讓售應請土地重劃大隊轉知該二人再提出房屋基地轉讓之有力證明文件憑核。至前揭第(一)項使用人（即魏淑秋等八人）交應再提出房屋納稅義務人證明文件後再憑處理。

六、散 會。

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無主墳墓，經簽奉市長核可遷置於本市第二殯儀館所屬富德公墓納骨堂，有關費用依規定辦理，並請市立殯儀館協助辦理遷移作業，爾後本市辦理重劃發現之無主墳墓，仍比照處理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 77.10.20(77)北市地重字第四八二八八號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說明：依本處七 七年 月四日北市地重字第四六三三四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附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0.6 簽

主旨：關於本市市地重劃區內，無主墳墓遷移問題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本處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調查時，發現該重劃區約有四百座墳墓，其中預計二分之一為無主墳墓。為解決上述無主墓之遷移問題，本處曾函請社會局暨所屬第一、二殯儀館等單位，於七 七年九月 九日開會，經與會單位研商結果以「重劃區內無主墳墓之骨罈數量不多，以遷置於第二殯儀館所屬富德公墓納骨堂為宜，有關費用依規定辦理，並由土地重劃大隊專案簽報市長奉核後，分函各有關單位辦理。」

擬辦：

- 一、本案重劃區內無主墳墓，擬依本處七 七年九月 九日開會結論，將重劃區內無主墳墓，遷置於第二殯儀館所屬富德公墓納骨堂。
- 二、墳墓之遷移作業，擬請市立殯儀館協助辦理。
- 三、爾後本市辦理市地重劃發現無主墳墓，其遷移作業仍比照本案處理。

檢送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函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0.22(77)北市地五字第四八三 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0.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

主旨：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七 七年六月 三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修正發布前，重劃計畫書業經依法公告期滿，惟尚未完成重劃程序之市地重劃區，其未完成程序之重劃作業，應依修正發布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 七年六月廿一日高市府地政五字第九九七六號函。

內政部函示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 一條及三 六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0.22(77)北市地五字第四八四二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二二八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

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0.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二二八號

主 旨：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 一條及第三 六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意見，該辦法第三 一條所稱，應指各該工程管理維護機關而言；第三 六條所稱，則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惟其內部權責分工情形，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負責單位。復請 查照。

說 明：復貴處 77.9.23 地二字第五一五八 號函。

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及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應各依規定以公告土地現值或政府給付之地價為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

財政部 函

77.7.5 臺財稅第七七 二 六 八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七年六月八日七七財稅二字第 一五五號函。
- 二、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應按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至需地機關鑒於事實上之需要，加發之獎勵金或補助金，非屬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應免予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
- 三、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另行加發之輔導金，依本部 67.12.9 臺財稅第三八一八五號函釋（賦稅法令彙編 土地稅，第二二五頁），無須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至立法院審議中之「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議對徵收之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該加成、補償部分應否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及可否適用減徵規定一節，應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擬以辦理。
- 四、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計課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政府請示為工程受益費擬不辦理徵收，是否免製訂徵收計畫書函送議會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備，工程仍可逕行開工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一、二、五科、技術室

77.10.3(77)北市地四字第四五四八四號

說 明：依據本府七 七年九月廿三日 77 府工一字第二七四 八三號函轉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三日臺(77)內營字第六三三七二 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7.9.13 臺(77)內營字第六三三七二 號

主 旨：貴府函為工程受益費擬不辦理徵收，是否免製訂徵收計畫書函送議會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備，工程仍可逕行開工，再請釋示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77.8.20 七七高市府工新字第二五五三五號函。
- 二、按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乃基於「受益付費」，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雖刪除徵收費率下限規定，惟對因工程之開闢而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仍應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如貴府認工程之開闢並無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

其改良物，不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則工程之開工時機自不受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有關規定限制。

關於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准照貴廳所擬，除查有門牌編訂日期、戶籍遷入日期、接水電日期或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或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據以起課房屋稅

財政部 函 77.6.28 臺財稅第七七 一九 九三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七年五月二 六日七七財稅三字第 七 九四號函。
- 二、依主旨規定以稽徵機關調查日起課房屋稅之案件，應依據實際查得房屋構造、用途及總層數等資料，適用調查日之房屋評價標準核計其房屋現值。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7.9.15(77)北市主四字第一二九五三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49.9	民國五十六年	263.6	民國五十三年	261.5
一 月=100	252.1	一 月=100	266.6	一 月=100	258.4
二 月=100	251.8	二 月=100	262.3	二 月=100	255.0
三 月=100	250.5	三 月=100	263.2	三 月=100	255.2
四 月=100	248.1	四 月=100	264.5	四 月=100	262.0
五 月=100	248.9	五 月=100	265.6	五 月=100	262.2
六 月=100	250.5	六 月=100	266.8	六 月=100	265.0
七 月=100	250.5	七 月=100	264.3	七 月=100	265.9
八 月=100	248.6	八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65.4
九 月=100	248.6	九 月=100	262.3	九 月=100	259.7
十 月=100	249.3	十 月=100	260.4	十 月=100	258.4
十一月=100	248.8	十一月=100	261.4	十一月=100	263.6
十二月=100	250.8	十二月=100	259.6	十二月=100	268.3
民國六十年	249.8	民國五十七年	256.0	民國五十四年	274.3
一 月=100	250.0	一 月=100	260.7	一 月=100	268.5
二 月=100	250.1	二 月=100	260.0	二 月=100	274.5
三 月=100	250.7	三 月=100	260.4	三 月=100	272.6
四 月=100	251.0	四 月=100	257.6	四 月=100	274.4
五 月=100	251.5	五 月=100	257.2	五 月=100	279.0
六 月=100	252.9	六 月=100	257.4	六 月=100	278.2
七 月=100	253.2	七 月=100	254.7	七 月=100	275.9
八 月=100	250.9	八 月=100	252.6	八 月=100	275.7
九 月=100	250.1	九 月=100	252.0	九 月=100	276.4
十 月=100	247.3	十 月=100	251.2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245.5	十一月=100	253.7	十一月=100	270.9
十二月=100	244.9	十二月=100	255.6	十二月=100	272.6
民國六十一年	239.2	民國五十八年	256.7	民國五十五年	270.3
一 月=100	242.7	一 月=100	254.9	一 月=100	273.7
二 月=100	241.3	二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75.1
三 月=100	242.0	三 月=100	258.2	三 月=100	277.4
四 月=100	241.7	四 月=100	261.1	四 月=100	274.2
五 月=100	241.5	五 月=100	262.1	五 月=100	277.8
六 月=100	241.6	六 月=100	261.2	六 月=100	274.7
七 月=100	242.2	七 月=100	261.8	七 月=100	271.8
八 月=100	238.9	八 月=100	259.0	八 月=100	270.6
九 月=100	238.0	九 月=100	258.1	九 月=100	259.7
十 月=100	237.1	十 月=100	247.7	十 月=100	260.1
十一月=100	234.7	十一月=100	247.9	十一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228.8	十二月=100	251.7	十二月=100	266.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7.2	民國六十五年	141.9	民國六十二年	194.6
一 月=100	127.0	一 月=100	143.5	一 月=100	219.5
二 月=100	125.9	二 月=100	143.0	二 月=100	213.9
三 月=100	123.4	三 月=100	142.5	三 月=100	211.9
四 月=100	120.2	四 月=100	142.1	四 月=100	212.2
五 月=100	118.9	五 月=100	142.2	五 月=100	210.4
六 月=100	118.0	六 月=100	142.2	六 月=100	206.3
七 月=100	114.6	七 月=100	141.6	七 月=100	200.1
八 月=100	113.5	八 月=100	141.0	八 月=100	191.4
九 月=100	113.2	九 月=100	141.1	九 月=100	183.0
十 月=100	112.7	十 月=100	141.7	十 月=100	175.4
十一月=100	112.7	十一月=100	141.6	十一月=100	170.6
十二月=100	109.4	十二月=100	140.7	十二月=100	163.0
民國六十九年	96.4	民國六十六年	138.1	民國六十三年	138.5
一 月=100	102.4	一 月=100	139.4	一 月=100	144.4
二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38.8	二 月=100	127.9
三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38.5	三 月=100	130.1
四 月=100	99.6	四 月=100	138.1	四 月=100	134.2
五 月=100	97.3	五 月=100	138.2	五 月=100	136.6
六 月=100	95.9	六 月=100	137.3	六 月=100	138.2
七 月=100	95.5	七 月=100	137.3	七 月=100	139.4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136.5	八 月=100	139.6
九 月=100	94.4	九 月=100	137.5	九 月=100	140.9
十 月=100	92.7	十 月=100	138.0	十 月=100	142.8
十一月=100	92.4	十一月=100	139.1	十一月=100	145.1
十二月=100	91.8	十二月=100	138.7	十二月=100	145.2
民國七十年	89.6	民國六十七年	133.4	民國六十四年	145.9
一 月=100	90.6	一 月=100	137.3	一 月=100	145.7
二 月=100	90.0	二 月=100	136.8	二 月=100	146.8
三 月=100	89.4	三 月=100	136.7	三 月=100	147.1
四 月=100	89.2	四 月=100	135.4	四 月=100	146.9
五 月=100	89.5	五 月=100	134.1	五 月=100	146.7
六 月=100	89.7	六 月=100	133.9	六 月=100	145.4
七 月=100	89.9	七 月=100	133.9	七 月=100	145.9
八 月=100	89.3	八 月=100	133.3	八 月=100	145.3
九 月=100	89.1	九 月=100	132.3	九 月=100	145.4
十 月=100	89.3	十 月=100	131.2	十 月=100	144.4
十一月=100	89.5	十一月=100	128.8	十一月=100	144.8
十二月=100	89.5	十二月=100	128.0	十二月=100	146.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96.0	民國七十一年	89.8
一 月=100	102.6	一 月=100	94.5	一 月=100	89.8
二 月=100	102.2	二 月=100	95.3	二 月=100	89.8
三 月=100	102.4	三 月=100	96.0	三 月=100	89.8
四 月=100	102.0	四 月=100	95.1	四 月=100	89.6
五 月=100	101.1	五 月=100	95.3	五 月=100	89.3
六 月=100	100.4	六 月=100	96.0	六 月=100	89.5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6.1	七 月=100	89.9
		八 月=100	96.3	八 月=100	89.5
		九 月=100	96.5	九 月=100	89.8
		十 月=100	96.9	十 月=100	90.1
		十一月=100	97.2	十一月=100	89.9
		十二月=100	97.1	十二月=100	90.2
		民國七十五年	92.8	民國七十二年	90.8
		一 月=100	91.5	一 月=100	90.7
		二 月=100	91.9	二 月=100	90.7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91.2
		四 月=100	92.2	四 月=100	91.0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91.1
		六 月=100	93.0	六 月=100	90.9
		七 月=100	93.1	七 月=100	91.0
		八 月=100	93.2	八 月=100	90.7
		九 月=100	93.2	九 月=100	90.7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90.7
		十一月=100	93.7	十一月=100	90.6
		十二月=100	94.0	十二月=100	90.6
		民國七十六年	99.2	民國七十三年	90.4
		一 月=100	97.7	一 月=100	90.6
		二 月=100	98.0	二 月=100	90.5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90.1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0.1
		五 月=100	98.4	五 月=100	89.8
		六 月=100	99.5	六 月=100	89.6
		七 月=100	99.2	七 月=100	90.0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90.5
		九 月=100	100.1	九 月=100	90.7
		十 月=100	100.5	十 月=100	90.8
		十一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91.0
		十二月=100	101.1	十二月=100	91.2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E 16 01至02、版次：02)共二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0.21(77)臺內資中字第 五九二四號
 說 明：依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 月 四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五八 五號函
 辦理。

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 B) 鄉鎮市區名稱 (代碼)				北投區(16)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註備				
振興	一	0883		溫泉	一	0908					
	二	0884			二	0909					
	三	0885			三	0910					
	四	0886			四	0911					
文林	一	0887		奇岩	一	0912					
	二	0888			二	0913					
	三	0889			三	0914					
	四	0890			四	0915					
	五	0891			五	0916					
立農	一	0892		竹子湖 頂北投		0917					
	二	0893			山脚	0918					
	三	0894			十八分	0919					
	四	0895			紗帽山	0920					
	五	0896				0921					
新民	一	0897		北投		0922					
	二	0898			哩岸	嘎嘮別	0923				
	三	0899			嘎嘮別	關渡	0924	註銷			
	四	0900					0925				
開明	一	0901		石牌	一	0926					
	二	0902			二	0927					
	三	0903			三	0928					
大業	一	0904		秀山	一	0929					
	二	0905			二	0930					
	三	0906			三	0931					
	四	0907			關渡	一	0932				
	五	0952				二	0933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 B) 鄉鎮市區名稱 (代碼) 北投區(16)

八仙	三	0934	湖山	一	0991	增編
	一	0935		二	0992	增編
	二	0936	湖田	三	0993	增編
豐年	一	0937		一	0994	增編
	二	0938	二	0995	增編	
行義	三	0939				
	四	0940				
	一	0975				增編
	二	0976				增編
崇仰	三	0977				增編
	四	0978				增編
	一	0979				增編
	二	0980				增編
泉源	三	0981				增編
	四	0982				增編
	一	0983				增編
	二	0984				增編
大屯	三	0985				增編
	四	0986				增編
	一	0987				增編
	二	0988				增編
	三	0989				增編
	四	0990				增編

貴府建議都市計畫區經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及得建築使用需關為交通使用之私設巷道，簡化地目變更為「道」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7.10.1(77)地一字第四七七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七年七月六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九八三三八號函。

二、茲綜合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意見，規定如下：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告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地政事務所有案可稽者，申辦地目變更為「道」免添附證明文件，由地政事務所逕行勘查認定核處。
- (二)對得建築使用之土地，因建築使用，需闢為交通使用之私設巷道，申辦變更地目為「道」地目者，由申請人檢附興建房屋時，經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單位核定之圖說經地政事務所實勘相符後，准予地目變更，如圖說記載不詳或實地與圖說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檢建設（工務）單位或鄉鎮區公所證明後核辦。

臺南市政府函為安南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通知書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9.19(77)地一字第四六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七十七年六月九日(77)南市地籍字第六一四號函暨各縣市政府研提意見辦理。
- 二、茲綜合歸納各縣市政府研提意見規定如次：
 - (一)查「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或合併等申請複丈完成後，地政事務所應將變更前後情形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為建物測量辦法第四二條所明定，準上規定凡申請建物改建、增建、分割或合併之複丈，其複丈結果應將變更前、後之位置圖、平面圖繪製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並依照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作業規定（刊登公報七十六年春字第廿一期），將成果圖謄本發給申請人據以申辦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免再填具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二)次查「建物因滅失、基地號、門牌號等標示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應申請複丈外應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八條訂有明文。故除依上開辦法第三八條規定申請複丈部分，應依說明二（一）規定處理外，至申請標示變更勘查部分，為齊一作業方式起見，茲統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表一式三聯，請於勘查後依照上開格式詳予填載，經核定後發給申請人，並應依照規定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縣(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存根				
受通知人	姓名			
	住址			
申請人姓名		複丈申請書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標示變更			
勘查項目	勘查結果		勘查前	勘查後
	基地號變更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變更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物滅失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滅失		
其他標示變更				
備註				
主任	股長	檢查員	測量員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一聯 存 根				

縣(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存根				
受通知人	姓名			
	住址			
申請人姓名		複丈申請書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標示變更			
勘查項目	勘查結果		勘查前	勘查後
	基地號變更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變更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物滅失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滅失		
其他標示變更				
備註				
主任	股長	檢查員	測量員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二聯 移登記股(課)辦理登記				

縣(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受通知人	姓名				
	住址				
申請人姓名		複文申請書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建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標示變更				
勘查項目	勘查結果	前	後		
		點	查	點	查
基地號變更	(市縣區)	段	小段	地號	(市縣區)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變更	(市縣區)	(街路)	段	巷弄號樓	(市縣區) (街路) 段 巷弄號樓
建物滅失	(市縣區)	(街路)	段	巷弄號樓	全部滅失
其他標示變更					
備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任					

第三聯 發交申請人

本府七 四年 二月 八日七四府地二字第九八二七八號函頒「臺灣省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執行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9.23(77)府地二字第九六五一四號

說明：查修正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已涵蓋本執行要點內容，為免重複，經報准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九 三五號函同意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如因地形複雜，落差甚大，需辦理整地工程時，其所需整地費用可否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9.14(77)地二字第五二八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一五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9.10 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一五八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如因地形複雜，落差甚大，需辦理整地工程時，其所需整地費用可否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7.3.1 地二字第四一九五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其原有位

次予以交換分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皆成為形狀方整，立即可供建築使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重劃區整地工程，如係為達到上開目的而興辦，其費用可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關於民國五十四年以前建造完成之舊有房屋，未具有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使用作短期補習班一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雲林縣政府 77.10.12(77)教五字第七九七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臺(77)社四五九六號函轉內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六日臺(77)內營字第六三六三三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十七年八月七日府教社字第七四七六二號函。
- 二、按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使用，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定有明文，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作短期補習班，應請依前開規定辦理。至原舊有合法房屋未具有使用執照得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未領有建築執照，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得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條 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無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如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關文件（證明與興建完成之文件）。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之建築物，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修正「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

77.10.14(77)府人一字第一五八四四五號

說明：檢附「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份。

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二 二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廳副廳長。
- (二)本府財政廳副廳長。
- (三)本府建設廳副廳長一人。
- (四)本府教育廳副廳長一人。
- (五)本府農林廳副廳長一人。
- (六)本府社會處副處長。
- (七)本府警務處副處長一人。
- (八)本府交通處副處長一人。
- (九)本府衛生處副處長一人。
- ()本府新聞處副處長。
- (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一人。
- (二)本府兵役處副處長。
- (三)本府勞工處副處長。
- (四)本府環境保護處副處長一人。
- (五)本府糧食局副局長一人。
- (六)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一人。
- (七)本府人事處副處長(人事管理)一人。
- (八)本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一)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
- (二二)本省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七月份(修正)「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即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9.30(77)高市主計四字第八五三六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訂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9年=100	303.3	民國38年=100	4924.8
一 月=100	322.5	6月=100	3262.4
二 月=100	320.4	民國39年=100	1214.4
三 月=100	308.5	民國40年=100	731.5
四 月=100	300.9	民國41年=100	594.2
五 月=100	308.2	民國42年=100	546.2
六 月=100	306.6	民國43年=100	533.8
七 月=100	309.8	民國44年=100	467.9
八 月=100	299.2	民國45年=100	415.1
九 月=100	292.4	民國46年=100	387.1
十 月=100	290.5	民國47年=100	381.7
十一月=100	291.3	一 月=100	384.3
十二月=100	293.8	二 月=100	382.5
民國50年=100	293.8	三 月=100	384.5
一 月=100	295.5	四 月=100	383.4
二 月=100	292.9	五 月=100	381.1
三 月=100	295.9	六 月=100	385.4
四 月=100	298.5	七 月=100	389.6
五 月=100	296.6	八 月=100	388.4
六 月=100	297.0	九 月=100	385.9
七 月=100	298.3	十 月=100	379.2
八 月=100	292.3	十一月=100	374.2
九 月=100	288.1	十二月=100	363.7
十 月=100	287.8	民國48年=100	346.2
十一月=100	289.7	一 月=100	361.9
十二月=100	293.7	二 月=100	359.6
民國51年=100	285.2	三 月=100	356.5
一 月=100	291.1	四 月=100	357.7
二 月=100	290.0	五 月=100	359.0
三 月=100	292.0	六 月=100	354.7
四 月=100	291.1	七 月=100	349.4
五 月=100	284.9	八 月=100	342.3
六 月=100	287.0	九 月=100	335.4
七 月=100	290.0	十 月=100	329.9
八 月=100	289.7	十一月=100	326.4
九 月=100	283.2	十二月=100	328.2
十 月=100	275.8		
十一月=100	273.1		
十二月=100	275.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8年=100	256.5	民國55年=100	270.1	民國52年=100	267.8
一 月=100	254.8	一 月=100	273.6	一 月=100	273.5
二 月=100	256.9	二 月=100	274.9	二 月=100	273.9
三 月=100	258.1	三 月=100	277.3	三 月=100	269.9
四 月=100	261.0	四 月=100	274.0	四 月=100	268.4
五 月=100	261.9	五 月=100	277.7	五 月=100	271.6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74.5	六 月=100	271.0
七 月=100	261.6	七 月=100	271.6	七 月=100	270.9
八 月=100	258.8	八 月=100	270.4	八 月=100	270.7
九 月=100	258.0	九 月=100	259.6	九 月=100	261.8
十 月=100	247.5	十 月=100	259.9	十 月=100	261.4
十一月=100	247.8	十一月=100	263.2	十一月=100	261.1
十二月=100	251.6	十二月=100	266.6	十二月=100	261.4
民國59年=100	249.7	民國56年=100	263.4	民國53年=100	261.4
一 月=100	252.0	一 月=100	266.5	一 月=100	258.3
二 月=100	251.7	二 月=100	262.2	二 月=100	254.9
三 月=100	250.4	三 月=100	263.1	三 月=100	255.1
四 月=100	248.0	四 月=100	264.4	四 月=100	261.9
五 月=100	248.8	五 月=100	265.5	五 月=100	262.1
六 月=100	250.4	六 月=100	266.7	六 月=100	264.8
七 月=100	250.4	七 月=100	264.2	七 月=100	265.8
八 月=100	248.4	八 月=100	266.7	八 月=100	265.3
九 月=100	248.5	九 月=100	262.1	九 月=100	259.5
十 月=100	249.2	十 月=100	260.3	十 月=100	258.3
十一月=100	248.6	十一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250.6	十二月=100	259.4	十二月=100	268.1
民國60年=100	249.7	民國57年=100	255.9	民國54年=100	274.1
一 月=100	249.9	一 月=100	260.6	一 月=100	278.4
二 月=100	250.0	二 月=100	259.9	二 月=100	274.4
三 月=100	250.6	三 月=100	260.2	三 月=100	272.4
四 月=100	250.9	四 月=100	257.4	四 月=100	274.2
五 月=100	251.4	五 月=100	257.0	五 月=100	278.9
六 月=100	252.8	六 月=100	257.2	六 月=100	278.0
七 月=100	253.0	七 月=100	254.6	七 月=100	275.8
八 月=100	250.8	八 月=100	252.4	八 月=100	275.5
九 月=100	249.9	九 月=100	251.8	九 月=100	276.3
十 月=100	247.2	十 月=100	251.1	十 月=100	272.5
十一月=100	245.4	十一月=100	253.6	十一月=100	270.8
十二月=100	244.8	十二月=100	255.5	十二月=100	272.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33.3	民國64年=100	145.8	民國61年=100	239.0
一 月=100	137.3	一 月=100	145.7	一 月=100	242.6
二 月=100	136.8	二 月=100	146.7	二 月=100	241.2
三 月=100	136.6	三 月=100	147.0	三 月=100	241.9
四 月=100	135.3	四 月=100	146.9	四 月=100	241.6
五 月=100	134.0	五 月=100	146.6	五 月=100	241.4
六 月=100	133.8	六 月=100	145.3	六 月=100	241.4
七 月=100	133.8	七 月=100	145.9	七 月=100	242.0
八 月=100	133.2	八 月=100	145.2	八 月=100	238.8
九 月=100	132.2	九 月=100	145.3	九 月=100	237.8
十 月=100	131.1	十 月=100	144.3	十 月=100	237.0
十一月=100	128.7	十一月=100	144.7	十一月=100	234.5
十二月=100	127.9	十二月=100	146.0	十二月=100	228.7
民國68年=100	117.1	民國65年=100	141.9	民國62年=100	194.5
一 月=100	127.0	一 月=100	143.4	一 月=100	219.4
二 月=100	125.9	二 月=100	142.9	二 月=100	213.8
三 月=100	123.3	三 月=100	142.5	三 月=100	211.8
四 月=100	120.2	四 月=100	142.0	四 月=100	212.1
五 月=100	118.8	五 月=100	142.2	五 月=100	210.3
六 月=100	117.9	六 月=100	142.2	六 月=100	206.2
七 月=100	114.5	七 月=100	141.5	七 月=100	200.0
八 月=100	113.4	八 月=100	140.9	八 月=100	191.3
九 月=100	113.1	九 月=100	141.1	九 月=100	182.9
十 月=100	112.7	十 月=100	141.7	十 月=100	175.4
十一月=100	112.6	十一月=100	141.5	十一月=100	170.5
十二月=100	109.4	十二月=100	140.6	十二月=100	162.9
民國69年=100	96.4	民國66年=100	138.0	民國63年=100	138.4
一 月=100	102.4	一 月=100	139.4	一 月=100	144.3
二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38.7	二 月=100	127.8
三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38.4	三 月=100	130.1
四 月=100	99.6	四 月=100	138.1	四 月=100	134.1
五 月=100	97.2	五 月=100	138.1	五 月=100	136.5
六 月=100	95.8	六 月=100	137.2	六 月=100	138.1
七 月=100	95.5	七 月=100	137.2	七 月=100	139.3
八 月=100	94.9	八 月=100	136.4	八 月=100	139.5
九 月=100	94.4	九 月=100	137.5	九 月=100	140.8
十 月=100	92.7	十 月=100	137.9	十 月=100	142.8
十一月=100	92.4	十一月=100	139.0	十一月=100	145.0
十二月=100	91.8	十二月=100	138.6	十二月=100	145.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9.2	民國73年=100	90.4	民國70年=100	89.5
一 月=100	97.7	一 月=100	90.5	一 月=100	90.6
二 月=100	97.9	二 月=100	90.5	二 月=100	90.0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90.1	三 月=100	89.4
四 月=100	98.4	四 月=100	90.1	四 月=100	89.2
五 月=100	98.4	五 月=100	89.8	五 月=100	89.5
六 月=100	99.4	六 月=100	89.6	六 月=100	89.6
七 月=100	99.2	七 月=100	90.0	七 月=100	89.9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90.5	八 月=100	89.2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90.6	九 月=100	89.0
十 月=100	100.5	十 月=100	90.7	十 月=100	89.3
十一月=100	100.3	十一月=100	90.9	十一月=100	89.5
十二月=100	101.1	十二月=100	91.1	十二月=100	89.5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2.8	民國71年=100	89.7
一 月=100	102.5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89.8
二 月=100	102.2	二 月=100	91.9	二 月=100	89.8
三 月=100	102.4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89.7
四 月=100	102.0	四 月=100	92.2	四 月=100	89.5
五 月=100	101.1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89.2
六 月=100	100.4	六 月=100	92.9	六 月=100	89.5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3.0	七 月=100	89.8
八 月=100		八 月=100	93.2	八 月=100	89.4
九 月=100		九 月=100	93.2	九 月=100	89.7
十 月=100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90.1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3.7	十一月=100	89.8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3.9	十二月=100	90.2
		民國75年=100	96.0	民國72年=100	90.8
		一 月=100	94.4	一 月=100	90.6
		二 月=100	95.3	二 月=100	90.6
		三 月=100	96.0	三 月=100	91.1
		四 月=100	95.1	四 月=100	91.0
		五 月=100	95.3	五 月=100	91.1
		六 月=100	95.9	六 月=100	90.9
		七 月=100	96.1	七 月=100	90.9
		八 月=100	96.2	八 月=100	90.7
		九 月=100	96.4	九 月=100	90.6
		十 月=100	96.8	十 月=100	90.7
		十一月=100	97.1	十一月=100	90.6
		十二月=100	97.1	十二月=100	90.6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四條規定，將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自七 七年度預算起由原已提高一成再提高三成（亦即依原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表提高四成三）辦理補償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77.10.3(77)高市府工公字第二五六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77)年八月 七日七七高市會議字第一一九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一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同意辦理，惟辦理補償應自七 七年度預算起施行。

內政部函釋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角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基準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

臺北市府

77.9.5(77)府法三字第二七一 九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8.17 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五六二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 77.2.1 臺(77)內營字第五五七八 七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77.8.17 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五六二六號

主旨：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角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基準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請查照辦理。

說明：查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四節各條文均有明定；至建築物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則視其建築物之配置依前開條文規定予以核計，是「基準樓地板面積」自得據以核算最大值為之，其審核應按本部 77.2.1 臺內營五五七八 七號函辦理（如附件）。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建築管理組 77.2.1 臺(77)內營字第五五七八 七號

主旨：檢送「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有關「開放空間連通道路」方式及「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知辦理。

76.12.31 一六六一二六

說明：兼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11.7 建四字二一八 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77.1.4 建師全聯(77)字 三函。

會議紀錄

六、結論：

- (一)按本部所訂「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目的在鼓勵建築基地之「大規模」與「整體性」開發，並應設置公益性開放空間提供平時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場所，促使市容景觀富有創意變化，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依該辦法設計之申請案件時，首須依上開意旨，就所設置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及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其評估，宜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先行預審。
- (二)開放空間依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應「連通道路」。至其連通方式，宜以直接面臨為原則，惟確因規劃設計之需要，得以法定空地為之，但該「連通」部分應符合前項之公益性質，提供公眾使用，並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
- (三)另關於同辦法第五條所稱「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依同條第二項明定「不包括屋頂突出物及地面層騎樓之面積」，是該範圍以外之樓地板面積均得予以合計作為「基準樓地板面積」，依本辦法規定綜合配置設計之。

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9.17(77)府法三字第二七四八七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8.29 臺(77)內營字第六二八六一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7.8.29 臺(77)內營字第六二八六一一號

主 旨：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

說 明：

- 一、復貴局 77.8.8 北市工建字第六六四 六號函。
- 二、茲釋復如次：
 - (一)查電動玩具店應屬室內遊戲場，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 九條第一類設置；唯若其營業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准依本部 73.1.5 臺內營字第第二 二九 四號函規定免增設八輪停車空間。
 - (二)非整體規劃設計之一般店舖、住宅，使用共同牆壁構成連棟式建築，其結構如係屬一整體，應合併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 65.5.8 臺內營字第六七六五三四號函釋在案，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防空避難設備，應按同一執照內之地面層面積附建。至於附建面積不足時，可否與鄰幢附建多餘法定附建面積合併計算，如產權同屬一人者，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得合併計算。